

证券代码：600760

证券简称：中航沈飞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43）及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凯利、杜献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王凯利工作调整，大华事务所现指派注册会计师刘力替换王凯利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完成相关工作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力、杜献奎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刘力，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，199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22年6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，2023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。

刘力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7 日